

## 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案件审判典型案例

### 案例 1：践行和合共生理念 智慧破解中外股东治理公司僵局

#### ——唐某某诉戴某、第三人某餐饮公司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案

**【案情简介】**原告唐某某系中国籍，被告戴某系澳大利亚联邦公民。2021年，唐某某与戴某等人共同签订《股东协议》，投资设立某餐饮公司，经营某 J 餐厅。2022年11月，戴某另行投资设立公司，该公司经营的某 B 餐厅同样主营意大利菜系，且在大众点评中多次出现某 B 餐厅为某 J 餐厅新店、姐妹店的点评文字。唐某某认为，戴某该行为违反股东间的忠实义务与竞业禁止约定，构成同业竞争，严重侵害某餐饮公司及其作为股东的利益，要求戴某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调解结果】**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表面是损害股东利益之争，实质是中外股东因文化背景、经营理念、工作方式存在深刻差异而导致的经营分歧，进而引发公司治理僵局。对此，法院积极寻求各方利益衡平点，引导双方当事人从对立走向调解，拟定民事调解书时，充分预见执行风险，将股权转让款的分期支付、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的配合义务、违约责任及无法办理变更登记时的股权代持安排等商业磋商内容，与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调解主文巧妙融为一体，最大限度平衡和保障双方当事人在各种可能情况下的权益，形成灵活性调解方案，最终，双方在法院的主持下达成调解，实现共赢。

**【典型意义】**不同国家与地区的股东因文化背景、经营理念、工作方式等差异引发公司法治理僵局，实属难免。本案将中国传统“和合”理念与国际通行的商事纠纷解决机制有

机融合，精准把脉矛盾根源，实质化解争议，为法院处理涉外公司治理僵局、特别是涉及行政登记障碍的股东纠纷案件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范本。案件的成功化解，有力传递了国内法治环境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强烈信号，有助于增强外国投资者长期投资和发展的信心，是司法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的生动实践。

## 案例 2：识别区分多重法律关系 精准适用不同冲突规范

### ——某进出口公司诉某贸易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

**【案情简介】**原告系中国某进出口公司，被告系注册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某贸易公司。2013 年至 2018 年，某进出口公司与某贸易公司签订多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约定某贸易公司向某进出口公司采购服装。后因某贸易公司迟延支付货款，造成某进出口公司汇率结算差额等损失。某贸易公司于 2021 年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解散。2023 年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认某贸易公司违约，约定赔偿金数额，同时约定适用中国法律。因某贸易公司未履行补充协议，故某进出口公司诉至法院。

**【裁判结果】**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就被告主体资格问题。《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 14 条规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的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适用登记地法律。经查明，某贸易公司注册地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公司法》第 2010 条 a 款规定：已解散的公司为了提起和抗辩针对它的诉讼、清偿债务等目的（公司）仍然继续存在。故某贸易公司在解散后仍应具有诉讼能力和进行特定民事活动的行为能力，其

作为本案被告主体适格。其次就合同争议问题。《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 41 条规定，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补充协议约定适用中国法律，但双方营业地均位于 CISG 缔约国且未明确排除 CISG 的适用，故本案应当优先适用 CISG，就 CISG 未规定事项按照当事人选择适用中国法律。综上，法院依据补充协议约定和 CISG 规定，对某进出口公司的相应诉讼请求予以支持。一审判决作出后，双方均未提起上诉。

**【典型意义】**准据法确定是正确审理涉外商事案件的基础。《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对于不同法律问题和法律关系规定不同的冲突规范，法院应当在准确确定性和识别的基础上，按照相应的冲突规范，确定准据法并查明外国法。本案中，尽管当事人约定适用中国法律，但是法院针对不同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准确的定性和识别，对于主体资格和合同争议问题，按照区分原则，依据《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规定分别适用相应的冲突规范。对于主体资格问题，法院确定外国法人登记地法律为准据法，在查明该登记地法律对已解散公司的规定后，认定外国法人具有诉讼能力，诉讼主体适格。对于合同争议问题，法院按照国际条约优先原则，优先适用国际条约，补充适用当事人约定法律。本案体现了法院在准据法确定和外国法查明方面的专业能力和水平，为依法审理涉外商事案件，保障中外当事人诉讼权利提供指引。

**案例 3：准确适用《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认定境外证据效力**

——某投资公司与张某某、第三人某医药公司股东出资纠纷案

**【案情简介】**原告系某投资公司、被告系张某某，第三人某医药公司是一家旨在引入德国基因诊断技术、在中国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张某某（持股60%）、某投资公司等六名股东。2019年11月4日至2023年2月11日张某某出境在德国。某医药公司收到张某某出资款后随即转出，某投资公司认为张某某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请求判令张某某向某医药公司缴付出资并赔偿利息损失。

**【裁判结果】**法院经审理认为，认定出资是否到位，须审查某医药公司收到出资款后随即转出是否属于抽逃出资，查明某医药公司与德国某公司之间《排他性技术转让和服务框架协议》履行情况。张某某向法院提交在德国形成的公文书，并附有《附加证明书》。鉴于德国为《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缔约国，法院依法认定上述公文书真实有效。据此查明，张某某向某医药公司出资后，该公司将等额款项转至监事账户，系为履行其与德国某公司之间的上述协议，该行为与张某某出资无关，不构成抽逃出资。张某某已履行出资义务，但逾期出资产生的利息赔偿属于法定责任，依法判决张某某向某医药公司赔偿自应出资之日起至实际缴付之日止的利息损失。一审判决作出后，双方均未提起上诉。

**【典型意义】**《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于2023年11月7日在我国生效，公约核心内容是缔约国之间相互取消使领馆领事认证环节，公约将公文书出境前的两次领事认证“合二为一”，简化为依托《附加证明书》的“一步式”证明，实现公文书跨国流程程序简化。法院准确适用《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对主管机关出具的《附加证

明书》予以认定，是在涉外司法领域正确履行国际公约的具体表现，有效减轻当事人诉累，彰显公正高效的司法形象。

#### 案例 4：准确查明适用域外法认定境外公司董事代表权

##### ——王某诉顾某、樊某、施某股权转让纠纷案

**【案情简介】**原告系王某，被告系顾某、樊某、施某。2021 年，王某与注册地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 G 公司及其历史股东顾某、现任股东及董事樊某、施某签订《协议》，约定由 G 公司为王某代持某城公司的股权，并约定股权回购条款。该协议由王某及顾某、樊某、施某分别签字，G 公司签字处由樊某签署，未加盖 G 公司公章。王某起诉要求顾某、樊某和施某承担回购责任。顾某、樊某认为，依据 G 公司登记地法律，公司对外签约须加盖印章，仅董事签字无效，《协议》应为无效。

**【裁判结果】**法院审理认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关系为本案的先决问题，即需先行认定《协议》是否有效。本案系涉外商事纠纷，樊某能否代表 G 公司签字属公司行为能力范畴，应适用 G 公司登记地即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为查明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双方当事人通过公开渠道查找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法官方文本，并提交翻译件。双方对法律文本和翻译内容予以确认，并对该法的具体适用发表了意见。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法（2004）》第 103 条规定，公司董事签署的合同不因未加盖公章而无效，《协议》应为有效。但《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并未触发，遂依法判决驳回王某全部诉讼请求。王某不服提出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涉外纠纷法律适用及域外法查明，是妥善处理涉外合同案件的基础。本案中，法院规范厘清涉外合同法律适用流程及域外法查证流程。一是**精准适用冲突规范**。区分合同效力与公司行为能力的法律识别路径，合同效力依法适用合同最密切联系地的法律，即合同签订地的中国法；董事代表权限及签字效力，依法适用登记地法律。既维护司法主权，又尊重国际商事主体组织法制度安排。二是**畅通域外法查明途径**。法院依法履行查明职责，由双方当事人通过公开渠道查找G公司法官方文本，并提交翻译件，当庭确认文本，确保查明过程公开透明，提升涉外审判效率。三是**规范域外法适用过程**。法院在查明法律文本基础上，组织双方对具体法律适用规则发表意见，妥善认定“主体签字免章”规则，与国内“公章为要件”的制度相区分。对打造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优选地、强化涉外司法保障能力具有积极示范作用。

#### 案例5：精准界定涉外合同性质 护航企业出海权益

一某工业公司与某实业发展公司、徐某、陈某某、某医疗器械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

**【案情简介】**原告系某工业公司、被告系某实业发展公司、徐某、陈某某、某医疗器械公司。2020年5月1日，某工业公司与某实业发展公司签订协议，约定由某实业发展公司为某工业公司在中国境内采购医用手套。后，某实业发展公司与某医疗器械公司签订两份手套采购合同。某工业公司如约向某实业发展公司支付货款。后因某医疗器械公司无法供货，经协商，某实业发展公司向某工业公司退还相应款项，并就退款事宜先后签订《退款协议书》《三方协议》。因对退款

金额及责任承担存在争议，某工业公司要求某实业发展公司返还剩余货款、赔偿其因交易失败向融资方支付的各项费用及利息损失等，并要求被告股东承担连带责任。某实业发展公司提起反诉，主张其已超额退款，要求某工业公司返还不当得利。

**【裁判结果】**法院经审理认为，结合协议内容、交易惯例及沟通记录，原被告间构成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关系，而非原告主张的委托代理关系。案涉《退款协议书》《三方协议》合法有效，结合两份协议约定、双方确认的往来款项，最终确认某实业发展公司退款金额确已超过约定退款金额，某工业公司构成不当得利。依法判决某工业公司向某实业发展公司返还多收款项及相应利息；驳回某工业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驳回某实业发展公司其余反诉请求。一审判决作出后，双方均未提起上诉。

**【典型意义】**法院在涉外商事审判中，应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法院透过协议形式，根据交易实质、过往惯例及双方履约行为，准确识别并认定双方为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关系，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的边界，维护了交易性质的确定性。审理过程中，法院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维护契约精神，依法审查并确认当事人为解决争议而达成的系列协议，依据协议确定退款金额。本案裁判彰显了司法对商事主体和解安排及契约自由的尊重，有助于引导市场主体规范订立和履行合同，倡导诚信履约的商事规则，为跨境贸易活动提供稳定可预期的司法保障。